|  |
| --- |
| **三明市妇女联合会** |

三明市妇联关于社会化推荐

2019年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，市直机关妇工委，市总工会女职委，市教育工委妇委会，三明学院妇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妇联关于评选2019年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2019年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社会化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名额设置

社会化推荐2019年福建省巾帼文明岗2个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岗位自荐、他人举荐、单位推荐（以单位、集体、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）。

三、参评对象

参评对象为提出申请创建省级巾帼文明岗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脱贫、双创等各类基地。

支持在闽台资企业中以女性为主体的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，以女台胞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双创等各类基地参评福建省巾帼文明岗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．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集体人数的60%以上。争创岗位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集体。

2．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3．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4．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创建管理机制完善。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。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5．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6．省级巾帼文明岗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者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7．省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五、材料申报

按要求填报《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社会化推荐表》，于2019年4月26日前报市妇联发展部。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。材料要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练。

联 系 人: 三明市妇联发展部

联系电话: 8299462

邮 箱：13906086066@163.com

附件：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社会化推荐表

三明市妇联

2019年4月10日

附件

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社会化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及岗组名称 |  | 单位（岗位）人数 |  |
| 女性人数 |  | 女性所占比例 |  | 岗位女性负责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主要事迹（500字）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